

攀枝花市路强工贸有限公司“1·24”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瞒报）调查报告

2025 年 1 月 24 日 12 时 9 分许，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内攀枝花市路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强工贸）发生一起小型货车驾驶员从车尾栏板处滑落受伤事件，伤者于 2025 年 2 月 4 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60 余万元。事故发生后，路强工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单位）报告，直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被查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总工会、园区管委会为成员的攀枝花市路强工贸有限公司“1·24”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司法鉴定、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

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构成瞒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路强工贸基本情况。路强工贸于2018年2月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某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MA66WMRBX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苏铁西路592号（格里坪工业园区内），经营范围：销售沥青（不含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普通货运；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公路管理与养护；水泥混凝土装饰制品制造；沥青混合物制造；市政公用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运输业务情况。路强工贸主要生产沥青混合物，用于道路路面铺设，沥青混合物需要货车运送至道路施工地点，因路强工贸没有运输车辆，对运输业务进行发包，需要大型货车运输则与物流公司合作并签订《沥青混凝土运输合同》；需要小货车运输则与个体户王某忠电话联系，由王某忠联系所需小货车到路强工

贸进行运输，未签订运输业务相关协议（截至事故调查结束，路强工贸未提供与王某忠及其他小货车驾驶员签订运输业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3.事故用工情况。2025 年 1 月 23 日下午，路强工贸工程部副部长张某铃电话联系小货车驾驶员王某忠，告知 1 月 24 日路强工贸约有 500 吨沥青混合物，需要小货车运送沥青混合物至河门口公园道路铺设改造项目施工处。王某忠随后联系马某国、刘某平、苏某付、刘某刚等小货车驾驶员约定 1 月 24 日一起到路强工贸运送沥青混合物，其中马某国电话联系了樊某兵（死者）同意一起到路强工贸运送沥青混合物。

4.涉事车辆和人员信息。涉事车辆号码：川D66266，车辆类型：中型自卸货车，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樊某兵（死者）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有效期：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机动车行驶证，车牌号：川D66266，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从业资格证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2024 年路强工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法定代表人刘某孝任组长、总经理吕某侠任副组长，

成员包括李某强、张某铃和刘某林，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路强工贸任命李某强为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考核合格证证号：230510414007711。

2.制度建立落实情况。路强工贸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攀枝花市路强工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汇编》（Q/LQAQG09001-2024），共建立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47 项，制定了《外来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编号：Q/LQGMG2026-2023），在厂区路段设置了限速标识和“严禁在厂区内上车遮盖篷布”的公告牌。

3.培训教育情况。路强工贸行政部未按照《外来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对外来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向外来车辆驾驶员发放和签订《外来车辆进厂安全告知书》。

4.现场管理情况。根据路强工贸《外来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和总经理吕某侠与生产部部长（兼职安全员）李某强口头约定的职责分工，李某强负责其在生产车间中控室操作时，视线范围内外来车辆驾驶员的管理（李某强视线范围内指生产车间下料口装货区域，以下简称：装货区域），吕某侠负责对装货区域外的车辆驾驶员进行管理。吕某侠没有再将装货区域外车辆驾驶员的管理责任交由其他部门和人员负责。

2025 年 1 月 24 日事发时，樊某兵（死者）上车盖篷布的位置不在装货区域，吕某侠事发时没在现场，导致没有人对外来车

辆驾驶员进行管理，无人制止樊某兵（死者）在厂区内上车遮盖篷布的行为。

（三）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事故现场视频监控资料显示。2025 年 1 月 24 日 12 时 7 分，樊某兵（死者）驾驶川 D66266 中型自卸货车完成沥青混合物装载后驶离装货区域，12 时 8 分，樊某兵（死者）从货车副驾驶一侧货箱安全扶梯攀爬至车厢顶部覆盖篷布，12 时 9 分，樊某兵（死者）覆盖完篷布后，从货车尾部栏板处下车。下车过程中，其抓握车尾栏板上边缘的双手滑脱，导致身体坠落至地面受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为路强工贸生产车间 2 号仓下料口前约 10 米处。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工种
樊某兵	男	52 岁	汉族	货车驾驶员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路强工贸行政副总罗某向西区应急管理局电话咨询，沥青混合物运输车辆在校区内发生伤人事件是否与公司有关，西区应急管理局知晓后随即组织人员核查有关情况，经核查确认是一起亡人事故。西区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立即开展事故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经调查核实，2025 年 1 月 24 日 12 时 9 分，樊某兵（死者）从车尾栏板滑落至地面受伤，路强工贸生产部部长李某强于 12 时 11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市二医院救护车 12 时 33 分抵达事故现场，12 时 37 分将伤者送市二医院进行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樊某兵（死者）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 13 时 33 分，入住市二医院神经科，入院初步诊断为：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创伤性颅内出血、脑挫伤、心房颤动。经市二医院 3 天治疗，樊某兵（死者）病情加重，医生建议转上级医院治疗，并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 18 时 57 分在市二医院办理出院。随后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 23 时 9 分入住攀枝花中心医院救治，入院诊断为：多发性大脑挫裂伤（双侧额叶、颞叶）、胼胝体挫裂伤、外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创伤性硬膜下血肿（左额部）、额骨骨折、右侧顶骨骨折、头皮血肿、心房颤动。2025 年 2 月 3 日 12 时 30 分，因樊某兵（死者）家属放弃治疗从市中心医院出院，出院诊断为：细菌性肺炎、双侧额颞叶出血、胼胝体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创伤性硬膜下血肿、昏迷、心房颤动、额骨骨折、顶骨骨折。2025 年 2 月 4 日 2 时 6 分，樊某兵在家中死亡，依据市二医院《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呼吸衰竭。

2.善后处置情况。根据攀枝花市殡葬服务中心开具的火化证明，樊某兵（死者）于 2 月 6 日火化。截至事故调查结束，死者家属主动与路强工贸多次协商赔偿事宜，但双方意见分歧较大，就死者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2025 年 1 月 24 日事故发生后，路强工贸及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市二医院医务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了急救，将伤员及时转移至市二医院进行救治。现场救援处置得当，未引发网络舆情，社会秩序稳定有序。路强工贸主要负责人刘某孝在事故发生后 10 分钟左右接到了报告，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直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路强工贸行

政副总罗某向西区应急管理局电话咨询，称：“沥青混合物运输车辆 在厂区内发生伤人事件是否与公司有关”，西区应急管理局 知晓后随即组织人员核查有关情况，经核查确认是一起生产安全 事故。路强工贸在事故发生后 60 天才向应急管理部门咨询，已 超出事故报告规定时限。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樊某兵（死者）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严禁在厂区内上车遮 盖篷布的规定，且遮盖篷布后未从副驾驶侧安全扶梯下车，自行 从货车尾栏板处下车，因双手滑脱坠落至地面致颅脑损伤，经医 院救治 10 日，家属放弃治疗出院后在家中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法正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 见：被鉴定人樊某兵符合高坠伤致颅脑损伤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和调查询问笔录分析，排除人为故意 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路强工贸对发包的运输业务统一管理缺失。未与承包运输 业务的驾驶员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对外来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路强工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路强工贸未严格落实《外来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1]和外来车辆驾驶员管理的任务分工安排。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路强工贸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属瞒报事故；未与驾驶员王某忠、樊某兵（死者）等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外来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外来运输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外来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樊某兵（死者）在厂区内遮盖篷布的违规行为。

（二）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经调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格里坪园区管委会在日常安全监管中，均对路强工贸开展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但均未对路强工贸外来运输车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

^[1] 《路强工贸外来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公司区域的外来车辆及其驾驶员，包括但不限于送货车辆、施工车辆、访客车辆等。三、管理部门及职责 1.行政部：作为外来车辆和驾驶员的主要执行部门，其部门门岗人员负责在公司出入口对外来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登记、检查与放行；对进入公司的车辆行驶路线和停放区域进行引导；处理外来车辆和驾驶员在公司内的违规行为，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2.行政部：负责制定和完善外来车辆和驾驶员管理规定；监督各部门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与外部相关单位就车辆管理事宜进行沟通协调。五、驾驶员管理 2.安全教育：在车辆进入公司后，门岗人员向外来车辆及驾驶员介绍外来车辆及人员告知牌内容，若是拉货及送货的车辆门岗人员还需向驾驶员发放《外来车辆进厂安全告知书》，告知公司内的交通规则、安全注意事项、禁行区域等内容，并要求驾驶员签字确认。

管有盲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共 1 家）

路强工贸。瞒报事故，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3]，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第四十四条第一款^[5]，第四十六条第一款^[6]第四十九条第二款^[7]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建议不再追究责任人员（共 1 人）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五条第（四）项：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樊某兵，男，52岁，汉族，身份证号：510xxxxxxxxxx8439，系小型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严禁在厂区内上车遮盖篷布的规定，且遮盖篷布后未从副驾驶侧安全扶梯下车，自行从货车尾栏板处下车，置自身于高坠的事故风险隐患中，最终因高坠伤致颅脑损伤死亡。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予责任追究。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共2人）

1. 刘某孝，女，36岁，身份证号：510xxxxxxxxxx0821，中共党员，系路强工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8]，建议由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吕某侠，男，44岁，身份证号：511xxxxxxxxxx901X，中共党员，系路强工贸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和厂区装货区域外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工作。落实《路强工贸外来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不到位；未组织外来运输车辆驾驶员开展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全教育和培训；事发时，没有在现场履行对外来车辆驾驶员进行管理的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9]，建议由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共 1 人）

吕某侠，系路强工贸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和厂区装货区域外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工作。事发时，没有在现场履行对外来车辆驾驶员进行管理的职责，导致事故发生，造成 1 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司法机关经调查不予立案的，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五）对有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建议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格里坪园区管委会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对分管领导和股室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将处理情况报区安防办。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格里坪园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二是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分批次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法律法规培训及测评考试，提高企业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严防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迟报或谎报事故行为。**三是**全面排查企业外来运输车辆驾驶员管理漏洞，督促企业加强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确保熟悉作业风险和安全操作规程。**四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一是**路强工贸要深刻剖析事故根源，修订安全责任制度并细化至岗位和个人，尤其是要落实人员对货车驾驶员操作的规范管理，严防漏管失控。**二是**路强工贸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案例，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和培训考核，强化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迟报或谎报事故行为。**三是**路强工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外包业务的管理，及时与承包方签订合同，约定双方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整改。**四是**路强工贸要定期组织员工和外来运输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外来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意

识和操作技能。特别是要加强对外来车辆驾驶员的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保操作规范，严防外来车辆驾驶员违规操作行为。

（三）加强宣传教育，完善联动机制，严防事故瞒报。一是区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建立内部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公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电话。**二是**应急、公安、卫健、消防等部门要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联动机制，打通事故信息共享渠道，严防生产安全事故迟报、瞒报、谎报行为。